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6.26 北市法三字第 09731531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之整修工程，未依規定在履約期程屆滿前辦理契約變更程序，亦未於工程結算驗收時對結算金額提出異議，廠商針對物價調整爭議，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場處 7 樓辦公室整修工程承包商於工程結案後始提出辦理物價調整乙案，茲提供法律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6 月 10 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09730857200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院授工企字 09300172931 號函「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」係為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為因應物價變動，無論採購契約中有無定有物價調整規定，均得與廠商辦理契約內容變更，加列物價指數調整處理原則（附件 1 供參）。惟旨揭工程未依規定在履約期程屆滿前辦理契約變更程序，亦未於工程結算驗收時對結算金額提出異議，故 貴局不同意承包廠商提出辦理物價調整變更契約尚難謂違法。惟該廠商針對此一物價調整之爭議，似仍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，蓋其依契約所生之請求權時效似尚未消滅，爰建議 貴局本於職權衡量酌處，以免程序耗費。

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（本函釋說明二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，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相關內容。）